

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時程調整說明

項目	原時程	新時程
遴選程序啟動	8、9 月	最早可始於 1、2 月
系所班學位學程	依各院通知辦理	依各院通知辦理
院級遴選委員會	9 月底前	6 月底前
校級遴選委員會	10 月底前	10 月中前
頒獎儀式	11 月	11 月
範例說明（以 115 年為例）		
遴選程序啟動	<p>115 年 3 月公告、4 月收件、5 月開會（視各單位情況，自行規劃時程辦理）。</p> <p>※因教師年資採計至 114 年 7 月 31 日，故被推薦教師應於 <u>112 年 8 月 1 日前</u> 在職，並於 112-1、112-2、113-1、113-2 學期均滿足以下條件：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每學期至少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至少 3 學分（不含論文指導、實驗實習、演講討論等課程），且該期間無授課不足。</p> <p>註：1.被推薦者須無不得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任一條件。 2.年資採計期間如遇教師申請休假研究，視同符合相關開課規定。</p>	
院級遴選委員會	<p>115 年 6 月底前，提送院推薦名單至校級參與遴選。</p> <p>※各院院級獎勵名額，以 114-2 學期（115 年 2 月 1 日）人事室網頁公告之各院教師名單為計算基準。</p>	
聘任校級遴選委員	115 年 8 月（聘任 115 學年度校級委員，任期自 115 年 8 月至 116 年 7 月）	
校級遴選委員會	115 年 10 月中前，完成校級獲獎教師遴選程序並公告週知。	
頒獎儀式	115 年 11 月（往例均於校慶紀念活動公開頒獎）	